

# 桃園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桃園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廣拓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促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，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，進而達到本市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市第二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市所屬各公私立幼兒園、國中小及高中職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府警察局、社會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衛生局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。

## 肆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度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

## 伍、實施主題：

1. 「情感教育」。
2. 「媒體識讀」。
3. 「防範復仇式色情」。

## 陸、宣導重點：

### 一、宣導重點：

為消除對任一性別有一切形式之歧視，請各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從四個層面發揮：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的教育資源與環境。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平等對待性別特質表現，關懷性別弱勢學生。防止歧視及防暴觀念，培養相互尊重、守望相助的能力。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。

### 二、宣導對象：學校教職員工、臨時人員及家長、學生。

- ◎請各校配合性平教育宣導月主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，至少辦理2場次；每學期應辦理4小時。
- ◎各校得透過班親會、親師座談會或親職教育日等家長聚會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。
- ◎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規定，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本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學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### 柒、活動內容：

- 一、請各校重新檢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、教師及職員工聘約，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(每學期至少四小時)
  - (一)觀念宣導：利用學校各種集會時間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習，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對校園性平事件的防治與處遇知能；亦可辦理學生相關演講、作文等比賽，增進學生對性別平等議題之了解；或邀請社教機構、民間團體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宣導活動，以強化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，具備正確預防性騷擾能力，減少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。
  - (二)課程融入：請各校在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時，透過各領域教學與彈性學習課程時間，將性別教育等重大議題的理念及相關法律觀念落實於課程中，並透過校內之各項競賽或活動，讓師生互相觀摩學習。
  - (三)建置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：各校應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學校行政人員於校園危機事件中，化解危機及應對媒體等相關知能的研習活動。
  - (四)其他重點推動：各校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、推動兒童權利公約、家庭暴力目睹預防教育及輔導措施、性剝削防制宣導、性教育/AIDS未婚懷孕防治宣導（亦可配合全校宣導時間進行宣導）。
  - (五)省思回饋：除配合本市辦理之各項性平藝文比賽及宣導等活動外，亦鼓勵各校依主題自行規劃辦理相關比賽、宣導或體驗等活動，藉由師生之群策群力、集思廣益，讓全校師生於活動中獲得省思與成長機會。

三、實施課程教學、融入式教學，蒐集、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課程及教案。

四、結合家長、社區共同辦理親職教育，擴大宣導親師生性別平權之觀念。

五、各校充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、書籍、教學媒體及參考資料。

捌、督導考評：本案成果請各校自行檢核建置，於107年12月3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，本活動並列入年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視導項目。

玖、經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或爭取社會資源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